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靛靡即陳玉燕間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陳靛靡即陳玉燕之債權人，陳靛靡即陳玉燕為另案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為明瞭其財產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據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系爭事件公示送達通知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頁），惟所稱為了解相對人財產狀況，至多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而已，尚不能逕謂與系爭事件間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何況系爭事件之原告前以本件相對人並非土地所

有權人為由，而撤回對其之訴等情，業經調取系爭事件案卷查明無訛，更難認有許可第三人閱覽卷宗之必要。揆諸前開意旨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